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選擇以下列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電郵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電郵通知；或
- (i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v)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v)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在2023年4月26日或之前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通過香港證券登記處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paladi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的通知信函。在此情況下，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該通知將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以隨時透過香港證券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到 paladin.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之選擇。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途徑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免費寄送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的網頁 www.aplushk.com/clients/00495paladin 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址 www.hkexnews.hk 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翁世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